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佑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曹玟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二）伍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（三）壹拾陸萬柒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
01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